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3. 09. 23

收 文 章

708003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書函

地址：711206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

電話：06-2781770

電子信箱：tndc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所戒字第11309006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所律師接見預約申請單

主旨：邇來本所（禁見）被告人數遽增，屢有貴公會律師反映律見等候較久，為有效減縮律見等候時間，精進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空間分流：將警詢及律見窗口分流，開設三個專屬律見窗口，專供律師接見使用。
- 二、電話預約：鼓勵律師採行電話預約時段，避免現場久候。（預約申請單詳參附件）

正本：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